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务人进入重整程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近日，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骅市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2021）冀 0983 破 6 号。主要内容如下：

2021 年 8 月 18 日，黄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0983 破申 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1 年 8 月 29 日，黄骅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冀 0983 破 6 号决定书指定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作为管理人。

通知书明确通知债权人应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二、债权情况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从事天然气运营、天然气管道安装等经营业务，因经营需求向公司采购智能燃气表。公司与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欠公司货款 13,313,627.04 元，公司对该笔货款已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809,805.23 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债务人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的业务开展和经营造成实质影响。如公司对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的债权因重整事项不能全部收回或收回比例不高，公司当期利润将受到相应影响。

目前，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重整债权人会议尚未召开，债权人会议材料未

收悉，因此重整事项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后续将根据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的重整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单独测试并计提减值损失。

四、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获悉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正积极开展债权申报工作。公司将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参加债权人会议并密切关注重整进展情况，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重整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通知书》（2021）冀 0983 破 6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6 日